

司法实践中,劳动关系双方常因离职原因是否为“个人原因”各执己见

是“个人原因”离职还是被迫离职,证据说了算

本报记者 周倩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单位无须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然而,司法实践中,劳动关系双方却常因劳动者的离职原因是否为“个人原因”及单位是否该支付经济补偿金各执己见。还有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职时,要求劳动者签署“无任何争议”等兜底条款。如果劳动者在离职申请中写明因个人原因离职,还能要求经济补偿金吗?劳动者在离职协议中签署了“无任何争议”条款,还能反悔吗?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案件。该案中,劳动者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在《辞职申请表》上填写的因“个人原因”辞职是被迫所为,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劳动者的诉求。

对离职原因各执己见

于某是某家装公司的设计师,因与公司就工资差额、提成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问题存在争议,诉至法院。

该家装公司提交了有于某签字的《辞职申请表》。申请表显示,于某在2022年9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该公司认为无须支付于某经济补偿。

然而,于某则称,《辞职申请表》载明的离职原因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提交录音证据进行反驳。该录音证据显示,于某曾在离职前多次与某家装公司人力经理沟通,表明因公司拖欠工资、提成被迫离职,要求在离职申请中

阅读提示

法律规定,离职经济补偿是可协商的权利,劳动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用人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但在实践中,劳动关系双方却常因劳动者的离职原因是否为“个人原因”及单位是否该支付经济补偿金各执己见。发生此类劳动争议时,劳动者该如何证明诉求的合理性?

写明前述原因,均遭到该公司相关人员的拒绝。为了尽快办理离职手续,于某无奈在《辞职申请表》填写因“个人原因”辞职。

庭审中,于某认为,自己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要求某家装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提出关键反驳证据

审理该案时,法院查明,某家装公司确实存在拖欠于某工资、提成且金额较大的事实。而根据于某提供的关键证据——录音,足以推翻《辞职申请表》载明的离职原因,证明于某真实的离职原因是因该家装公司拖欠工资和提成,以及于某曾要求在离职申请中写明前述原因但被拒绝的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如果以此为由离职,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

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北京三中法院法官龚勇超在对该案件进行分析时说:“在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用人单位应先就劳动者的离职原因进行举证,如劳动者对用人单位举证证明的离职原因不认可,则应提交反证证明其实际离职原因,否则应各自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该案中,结合查明的事实,法院采信了于某关于离职原因的主张,最终判令某家装公司补足欠付于某的工资差额和提成,并依法支付于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离职协议如何签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实践中,在劳动者离职时,有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署协议约定“无任何争议”等兜底条款,意图一揽子解决离职问题,降低诉讼风险。这样的离职协议真的有效吗?

“离职经济补偿是可协商的权利,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署的诸如‘无任何劳动争议’的离职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劳动者签订协议后

反悔的,法院不予支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但是,如果劳动者举证证明其签署协议时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或用人单位作出了与离职协议相悖的意思表示;或用人单位明确存在欠付劳动者工资情形的,依法可请求撤销。“司法实践中,劳动者多以存在被欺诈、胁迫等情形进行抗辩,但基于劳动者证据留存意识不足且法院审查标准严格,劳动者很难对此提供有力证据。”石小峰说。

“应当注意的是,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应明确、具体,且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应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提出的理由为准,不应以劳动者事后补充或变更的理由判断。”龚勇超认为,从长远来看,只有树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权益“双保护”原则,才能保障劳动关系与社会经济的和谐健康发展。

石小峰提醒,在签署离职协议时,应认真阅读协议条款,谨慎签订,尤其要留心“无任何争议”“所有款项”“放弃某权利”等兜底条款,确保离职协议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如存在胁迫等情形,应注意留存相关证据或拒绝签署。同时,尽量保证离职补偿金额以外不再存在其他应付未付劳动报酬,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如确有其他未付款项无法囊括,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予以固定。

“劳动者应有证据留存意识。如劳动者可以证明其离职时,单位负责工资核算的人员、管理人员等对于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予以确认或承诺,抑或表示离职协议款项不包括某项劳动报酬的,可视为用人单位对其意思表示作出了有利于劳动者的变更。”石小峰说。



模拟学安全

6月19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利辛县局交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宣传。

民警结合学生出行特点,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并通过事故案例和醉酒VR模拟体验,让学生们直观感受酒后驾驶的危害。

活动中,学生们佩戴VR眼镜模拟醉酒状态穿越障碍,深刻认识到酒驾危险性,提升了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通讯员 郑萌萌 摄

重庆警方打掉一销售盗版教辅资料团伙

该团伙在其网店的经销页面展示正版商品,却发货盗版书籍欺骗消费者

本报讯 (记者李国 通讯员李卓)不少爱学习的年轻人热衷于考证提升自我,由此产生的“考证族”背后也有巨大的利益市场。日前,重庆九龙坡警方打掉一网络销售盗版注册会计师教辅资料团伙。该团伙开设网店,打着正版书籍的名号发货盗版书籍,已销售35万余册,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感觉纸特别薄,总是能看到背面一页的内容,非常影响专注力,学习效率不高。”

购买到这种盗版书的小马说,自己利用工作之余,学习注册会计师的课程,然而他在一家网店购买一套教辅书籍后,发现学习体验非常不好。

2024年底,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公安分局接到区委宣传部移交线索,某电商平台一家图书专营店涉嫌销售盗版会计教辅资料。分局成立专案组深入开展侦查,发现一团伙通过不法渠道购买营业执照,在某网络电商平台开设网店,销售盗版教

辅书籍,主要涉及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学习资料,这些盗版书籍仿制防伪标识和出版社标志,外观与正版几乎无异。而在其网店的经销页面以“正版特惠”“官方直营”等标语吸引考生,展示正版商品,发货盗版书籍欺骗消费者。

历经数月的缜密侦查,专案组通过网店后台数据分析和资金流向追踪,精准锁定犯罪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销售网络等情况。今年5月,在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的

指导下,九龙坡警方跨省追击,奔赴当地展开收网行动,一举捣毁销售窝点,当场查获盗版教辅资料1.2万余册,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斩断该盗版教辅资料产业链。

经权威机构鉴定,这些盗版教辅存在公式错印、例题缺失、二维码失效等问题。某出版社负责人表示,盗版行为不仅导致正版图书销量下滑,更是严重损害了品牌声誉。

主办案件的九龙坡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支队民警李守乾告诉记者,这些盗版教辅使用劣质油墨,长期接触可能危害健康,印刷质量不佳,也可能损害视力,而内容错误更会误导考生备考方向。

目前,九龙坡警方已对相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开学季、职称考试季等节点,深化与版权、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对知识产权犯罪实施全链条打击。

利用公司系统漏洞监守自盗

两名渠道销售经理因受贿获刑

本报讯 一家互联网企业的两名管理人员利用公司系统漏洞监守自盗,通过修改后台数据的方式,向不符合资质的经销商发放大额折扣券,在构成受贿犯罪的同时,给公司经营造成难以评估的经济损失。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该案中两名被告苑某某、柴某的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介绍,2014年至2017年间,某大型科技公司渠道销售经理苑某某、柴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修改代理商的进货数据,违规向多家代理商发放可用于在销售系统内部折抵货款的折扣券,为代理商谋取不正当利益。苑某某非法收受代理商给予的钱款269万余元,柴某非法收受代理商给予的钱款97万余元。

2020年5月26日,柴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当日,苑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二被告人已退赔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苑某某、柴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中被告人苑某某犯罪数额巨大、柴某犯罪数额较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苑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20万元。被告人柴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10万元。案件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判决已生效。

海淀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犯罪手段隐蔽,利用企业系统漏洞,不易通过常规防范贪腐手段发现。

法官提醒,受贿型犯罪往往伴随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企业经营效益等连锁效应。企业在利用线上渠道拓展业务的同时,要注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检测异常交易,科学制定操作流程,严控关键环节审批,定期复盘核验,查补漏洞,降低经营风险。(任青)

青海

检察机关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以全方位、立体化举措,积极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联合多部门构建以党建小课堂、家庭教育指导站、观护基地、云课堂、强制报告小程序等为一体的“未爱守心”品牌矩阵,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

在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方面,青海部署开展全省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监督等专项行动,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2024年以来,青海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400人,提起公诉586人。对8件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重大刑事案件挂牌督办。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青海检察机关秉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精准施策,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联合多部门在学校、社区等建立“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15个,争取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在全面综合司法保护领域,持续深化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做实对案件办理有无瑕疵延伸自省、对相关部门有无履职不当延伸监督、对案件相关困难当事人延伸服务的“三个延伸”,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融合办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解决宾馆、酒吧、网吧等传统和新兴业态领域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推进深层治理、诉源治理。

北京四中院

超98%走私毒品犯罪被告人被判实刑

本报北京6月15日电 (记者周倩)今天上午,记者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悉,10年来该院共审结一审走私毒品犯罪案件56件,其中超98%的被告人被判处实刑。

北京四中院副院长王运涛介绍,作为集中审理北京海关缉私局查处的走私犯罪案件的法院,10年来从该院审结的走私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分布上看,2015年到2023年整体上较为稳定,自2024年开始,呈现一定上升趋势。这些案件共涉及被告人61人,其中超98%的被告人被判处实刑。同时,此类案件还具有被告人服判息诉比例较高等特点,在该院审结的走私毒品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占比35.71%,一审后服判息诉的占比82.14%。

北京四中院刑庭庭长张勇在会上通报了七个走私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案件涉及“大宗、源头性毒品犯罪的惩治”“跨境走私毒品藏匿方式多样”“部分涉案人员未到案时从犯的认定”“主观明知的判断”“以化学方法掩饰走私毒品行为的准确认定”等问题。

据介绍,该院在严厉打击走私毒品犯罪的同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当前毒品犯罪复杂形势下,通过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及开展专业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审判专业能力建设。该院还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在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

广告

构建低碳体系 注入发展动能

近日,国网宁夏电力固原供电公司成功完成固原市行政中心和机关事务局光储智能充电站能效提升项目的验收并网工作,为区域新能源交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是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又一次成功实践,也标志着该地区在构建绿色低碳、智慧高效能源体系上迈出坚实一步。

该充电站并非单一充电设施,其核心在于构建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智能充电桩”三位一体的智慧能源微网。光伏板所发绿电优先满足充电需求,余电储存或上网;储能系统有效平抑光伏波动,保障充电服务稳定可靠;智能充电桩则实现与电网互动并择出最优充电策略。

下一步,该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能源并网消纳与终端用能清洁替代,以更优质的服务、更坚强的电网、更智慧的运营,为固原地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绘就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画卷贡献澎湃电网力量。(逢海伦 王浩)

深耕质量创新 保障电网运行

近日,国网宁夏电力吴忠供电公司“新思路”QC小组创新成果《降低智能化变电站主变风冷系统的缺陷率》荣获国家电网公司2025年度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一等奖。这不仅是对该公司QC小组多年深耕质量、不懈创新的最高赞誉,也是深化质量管理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写照。

本次获奖课题针对主变风冷系统缺陷频发的问题,深入现场调研,运用科学的质量管理工具与方法,精准定位问题根源。小组成员发挥专业优势,扎根现场反复试验,通过改进散热技术和模块化智能控制系统,显著提升了主变风冷系统的散热效率,减少了故障排查工作量,年减排排量近200吨,有效助力“双碳”目标落地。

该公司将持续深耕质量创新,将“员工智慧”变成“生产实效”,以数字化转型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将技术创新人才个体优势发展为群体优势,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强动力。(刘茜 韩荣)

加快工程建设 助力产业转型

近日,国网宁夏电力石嘴山供电公司施工人员正紧锣密鼓加快宁夏石嘴山烽燧75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配出工程的线路基础施工作业。该工程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及惠农区境内,工程规模宏大,为新建8回220千伏线路,线路总长度88.6公里,计划2026年6月底前投入运营。

为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与当地政府携手成立了烽燧及烽燧配出工程联合推进专班,创新运用“业主项目经理+全过程负责人”管理机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控。在安全管理方面,严把安全第一关,从“人、机、料、法、环”五个维度,对照复工“七步法”流程,逐项落实五项基本条件,确保工程安全、有序开展。

工程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石嘴山地区电网300万千瓦负荷供应能力,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助力石嘴山市产业转型。(孙帅 丁飞)

开展设备巡检 护航迎峰度夏

在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的“首战”之月,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紧扣上级公司安排部署,秉承“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全力推动迎峰度夏各项工作落实落地。6月至今,该公司已无差错完成机组启停66台次,以“满格状态”全力保障华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针对迎峰度夏期间机组负荷率高、设备出力大、缺陷易发等情况,南疆公司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扎实开展设备缺陷排查活动,加大设备巡回检查力度,坚持“小缺陷不过班、大缺陷不过天”的设备维护原则,强化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的治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机组在大负荷工况下能“发得满、运得稳、顶得住”,着力提高机组运行稳定性。

接下来,该公司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全身心投入到“战高温、防汛情、保发电”重点工作中,全力以赴打赢迎峰度夏“攻坚战”。(刘姝含)